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3.26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88.5.21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6.6.8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.5.28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28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10 校長核定通過
108.5.24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.6.7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，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約 30 人，得隨教育實習學校數量調整之，委員成員包括五類：
 - (一)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之教育局(處)長。
 - (二)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學校所屬縣市教師研習機構負責人。
 - (三)本校下學年度有分發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，及實習輔導教師代表。
 - (四)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小組：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專聘實習輔導教師兩名、實習指導教師兩名、實習學生代表及師資生代表各一名。
 - (五)教育部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得獎人擇優遴聘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下學年度之教育實習輔導課程。
 - (二)實施平時輔導。
 - (三)辦理研習活動。
 - (四)實施巡迴輔導。
 - (五)實施通訊輔導。
 - (六)實施諮詢輔導。
 - (七)檢討與改進實習學生整體輔導工作。
 - (八)審議教育實習輔導相關議題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校外人士得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年五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強化實習學生整體輔導工作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七、本會行政業務與決議案，由本師資培育中心承辦。
- 八、本會開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